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201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要物業表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主席)
蘇敏智先生
陳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繆漢傑先生
李紹基先生

監察主任

陳東全先生

法定代表

蘇敏智先生
陳東全先生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惠標先生
繆漢傑先生
李紹基先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M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樓10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oldtatgroup.com

股份代號

8266

主要物業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物業：

1. 投資物業

位置	年期	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75號5樓B室 新九龍內地段第5087號餘下部份	中期租賃	住宅	75%

2. 發展中物業

位置	佔用詳情	類別	地盤及建築面積	本集團之權益
兩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 龍濤五馬嶺 之獨立土地	於本報告日期 為空置土地	住宅／商業	地盤面積－ 約16,128平方米 建築面積－ 約46,851平方米	66.6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過去的一年是中國近二十年來增長率最低的一年，也是公司面臨艱難挑戰的一年。過去的一年中，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大多數行業面臨增長放緩和利潤下降等挑戰，中央政府正積極促進經濟結構優化升級等政策以改善經濟環境。對房地產行業，中央政府的「去庫存」政策對三四線城市的房地產項目帶來巨大壓力。液晶面板行業則面臨國內本土產能激增帶來的巨大價格競爭壓力。

在艱難之環境下，本集團全體同仁同心協力，積極調整經營策略以適應新的市場環境，努力減少市場低糜對集團業務的不良影響。於過去的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之約1,190,641,000港元減少44.0%至二零一六年之約666,873,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則由去年之約1,552,000港元增加至約119,960,000港元。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然而亦將與時俱進的監察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繼續物色可能出現之優良投資機會以改善本集團於未來年度之表現，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緊抓新的機遇，應對新的挑戰。

最後，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同仁之諄諄引導及寶貴意見，共同迎接來年之挑戰。

董事會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

本業務分部今年面臨巨大挑戰，銷售額自二零一五年之約1,182,848,000港元下降44%至二零一六年之約662,345,000港元。由於國內液晶面板產能在二零一五年中激增，導致此類產品進口需求極速減少，本業務受其影響十分顯著。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業務部門及時調整產品組成，積極開拓驅動芯片的市場和客戶。我們成功拓展至驅動芯片市場連同相關行業之增長，部分緩解了液晶面板銷售下滑的衝擊。

從二零一五年開始，買賣電子硬件組件業務已經開始踏入艱難期，主要由於產能過剩和電子硬件組件飽和的因素。因此，導致這業務銷售價格在四月至六月明顯大幅度及快速地下跌；及甚至低於生產商的成本價，因此各生產商相應地作出了減產的調整，從而使八月份的價格下降幅度開始變得更穩定。從目前的市場形勢，電子硬件組件的供應，尤其是顯示屏已開始漸趨緊張，但供應緊張並非市場需求增加所致，主因是之前數月各生產商因此業務價格大幅下跌而減產所造成。

鑒於電子硬件組件業務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市場及連同不利市況的整體變化。公司把更多注意力和資源轉移到買賣驅動芯片部分，這部分除了沒有價格上的波動，最重要的是，可減少我們保持買賣顯示屏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此舉亦可減低超豐在動盪的顯示屏市場上曝光和依賴，及加強我們在驅動芯片市場上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超豐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個月，買賣顯示屏的業務收入會繼續穩步增長，主要原因是前期價格跌幅過大且過快，和現在的價格已經變得相對穩定，再加上客戶提貨意願顯著地增加。儘管如此，隨著科技的進步，在最近幾個月薄模顯示屏已開始變得更加成熟及商業化。而幾乎所有生產商的顯示屏仍在調整及提升其生產範圍和產量，另外新的競爭者加入市場使供應不斷增加，形成市場上出現供過於求。儘管我們已改變和加強電子硬件組件業務的買賣模式，超豐管理層仍會繼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動，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之項目。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準備興建第三及第四期。然而，其進展進度緩慢及遠落後於管理層之預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江半島之預售活動進度和是否需要任何額外的宣傳及／或營銷活動。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出售了兩個投資物業的其中一個。餘下的投資物業的租賃合同已經期滿，目前我們正在尋找新的租戶來填補。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明顯下降。中央的「去庫存」等調控政策，將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物業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定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90,641,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6,873,000港元。收益乃主要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61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53港仙（二零一五年：0.17港仙）。

分部資料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由於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市場低迷而導致液晶面板及模塊需求下降以及產品銷售市價日益下降，年內營業額為約662,345,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182,848,000港元下降44.0%；年內毛利率為3.02%，其較去年之利率3.73%為低。年內營業額相對較低而經營成本保持高水平已對年內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分部產生年內虧損約8,818,000港元，而其於去年擁有溢利約6,454,000港元。

儘管此貿易業務年內錄得經營虧損且預期其未來盈利能力將會下降，此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出足夠現金流量預測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之賬面值，因此，無須作出商譽減值。

物業開發

本集團擁有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作商業及住宅開發之總地盤面積為約16,128平方米之閒置土地。由於尚未開始開發，故概無錄得物業開發分部應佔之收入（二零一五年：無）。鑑於當地市況之不利變動及進一步延遲開始開發，約15,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開發中物業已於本年度撇減。

除由其附屬公司直接開發外，本集團亦透過其兩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聯營公司因房地產市場低迷及因亦據此作減值虧損撥備而遭受更大虧損而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1,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90,000港元）。除應佔虧損外，由於中國物業市場之當前市場低迷，本集團亦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4,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之約7,793,000港元減少41.9%至二零一六年之約4,52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從事物業租賃服務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之物業之附屬公司。該等出售合共產生年內虧損約2,973,000港元。此分部錄得年內虧損約2,273,000港元而其於去年錄得溢利約6,486,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亦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200,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133,377,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二零一五年：約220,727,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0.0%（二零一五年：81.9%）之債項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30.0%（二零一五年：18.1%）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64.8%（二零一五年：50.3%）及35.2%（二零一五年：49.7%）。

38.2%（二零一五年：57.4%）之債項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00%（二零一五年：2.25%至5.00%）之間；30.0%（二零一五年：18.1%）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28.5%（二零一五年：無）為不計息承兌票據，其以港元計值並緊隨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4%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20.8%）及3.0%（二零一五年：3.4%）之債項為按固定利率每月1%計息之其他貸款及餘下0.3%（二零一五年：0.3%）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約38,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470,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中，99.2%（二零一五年：93.8%）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0.8%（二零一五年：6.2%）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9.4%（二零一五年：85.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約133,3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0,727,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224,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9,25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09.3%（二零一五年：117.5%）。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加強其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之代理，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447,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92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14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586,291,946股。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1,639,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466,198,979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101,208,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4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以每股0.09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38,978,000港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63,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之70股股份，相當於Coul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而餘下25,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Coulm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加氣站以及安裝天然氣設備。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批准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2,4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港實業有限公司（「新港」）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新港主要從物業投資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之物業。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為本集團之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作擔保：

- (i) 公允價值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賬面值約4,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16,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
- (iii) 約20,5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22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此外，已抵押一輛賬面值約為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兩輛賬面值約818,000港元之出租汽車）之出租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若干供應商受該供應商經營地的國家稅務局調查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期間之虛開增值稅發票事宜而被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進行稅務調查。直至報告期末當日，該案件仍在進行調查，本集團認為贏得該案件之可能性極微，故就有關滯納金及不能抵扣進項增值稅作出撥備約6,01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已與一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就該銀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向超豐的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其中2,3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無法自該關連人士悉數收回貸款還款，則超豐將有責任向銀行作出付款。有關擔保於提供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將不可能發生拖欠償還貸款之情況。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0名（二零一五年：50名）僱員，其中30名（二零一五年：34名）僱員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乃位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5,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546,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蘇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蘇先生為執行董事蘇敏智先生之父親。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蘇先生於中國的紡織、礦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前，蘇先生曾擔任一家於中國從事紡織製造公司之總經理並幫助促使該公司成為中國福建省知名企業之一。蘇先生之前的職業生涯包括擔任一家於中國從事礦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的責任是監督一個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區的金礦及煤礦的開發、佈置及管理。此外，蘇先生亦曾授聘一間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位於北京的房地產項目。目前，蘇先生為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主席及甘肅省福建商會名譽會長。

蘇敏智先生（「蘇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蘇來發先生之兒子。蘇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一間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公司之董事助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和投資分析。蘇先生亦同時參與不同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他在那些項目的主要職責是建設管理、銷售管理及項目控制與監督。蘇先生擁有超過10年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經驗。此外，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協助該房地產開發公司成功收購一間中國的礦業公司。該礦業公司在甘肅省擁有兩個礦場。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該礦業公司之副總經理一職，並負責業務管理與發展之工作。

陳東全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新加坡及香港的多間金融機構任職超過十五年。近年，陳先生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於香港麥格理集團私募投融資部出任中國區高級副總裁。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於香港創市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對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特別是資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焦先生」)，6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新選任委員會成員時，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亦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7)、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0) 及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4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繆漢傑先生 (「繆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專業經驗。繆先生現時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合伙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從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富皇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繆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財務系客席教授。

繆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經驗及之前於大和資本市場香港的私募股權／主要投資部及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直接投資部門擔任高級投資職位。彼亦曾在洛希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繆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紹基先生 (「李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李紹基律師事務所之主理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顯示器模組及觸摸屏模組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按經營分部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之討論及本公司業務之展望載於本報告第5頁之「主席報告」一節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各項金融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所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明其於業務活動中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已盡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並鼓勵僱員保護環境及提高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僱員均獲得合理報酬並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至其短期及長期目標起重要作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報告第37頁至3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b)。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34章,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債務,否則不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向股東作出分派。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內或年底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發展及持作投資目的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頁。

董事會報告

年內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2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i) 2003購股權計劃

2003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被終止。2003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有效並可根據計劃之條文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為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 2003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轉撥 自/(至) 其他範疇 (附註1)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3,000,000	(3,000,000)	-	-	-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蘇灝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	-	-	-	(1,000,000)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權先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00,000	-	-	-	-	500,000	0.0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附註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7,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7,000,000	0.2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00	0.140
		11,500,000	-	-	-	(4,000,000)	7,500,000	0.21%			

附註：

1.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聘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 蘇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2003購股權計劃，他可於辭任當日後一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其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已失效。
3.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ii) 2013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已發行股本之 權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轉撥自/(至)其他範疇 (附註1)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附註2)	於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3,000,000)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蘇灝先生 (附註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	-	-	(3,000,000)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150,000	-	-	-	-	1,150,000	0.03%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行政總裁											
黃俊威先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0	(3,000,000)	-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4)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37,500,000	6,000,000	-	(6,000,000)	(3,000,000)	34,500,000	0.96%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	0.150
		48,650,000	-	-	(7,000,000)	(6,000,000)	35,650,000	0.99%			

附註：

1. 蔡浩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獲聘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黃俊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但仍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48港元。
3. 蘇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相關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失效。
4. 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根據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之僱員。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以下為2013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13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激勵參與者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b) 參與者

2013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則作別論。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13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本報告日期，合共38,688,8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8%）為於本報告日期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d)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已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e)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2013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十週年當日或終止2013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f)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應為董事會可能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期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可提早終止2013購股權計劃。

(g) 股份之價格

2013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h) 2013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2013購股權計劃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蘇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黃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蘇敏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陳東全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譚耀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李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東全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蘇來發先生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任期兩年。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5。

董事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3至14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所授出 購股權可發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蘇敏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6,496,000	-	1.30%
焦惠標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650,000	0.05%

附註：

- 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有購股權均為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空倉。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方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附註1)	433,808,000	900,006,979	25.10%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1)	466,198,979	466,198,979	13.00%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油」)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9.91%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亞能源」)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355,571,722	355,571,722	9.91%
郭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50,000,000	350,000,000	9.76%

附註：

1. Fuz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方鋼先生全資擁有。方鋼先生及Fuz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抵押其433,808,000股股份及466,198,979股股份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控制100%權益，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控制80%權益，而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控制100%權益。
2. 中油由中亞能源全資及實益擁有。中亞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購方

—最大供應商	71.75%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7.4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4.27%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62.6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因行使彼等之職責或建議職責或彼等各自之職位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亦已就彌償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因相關潛在法律訴訟而導致的損失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計劃主要以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法定公積金供款之形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7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於本公司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核數師更改其英文執業名稱為RSM Hong Kong，並以其新英文名稱簽署報告。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將須退任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任。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改善披露質素，以及令內部監控更加有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之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相關章節闡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合共六名董事組成，為三名執行董事即蘇來發先生（作為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蘇來發先生為蘇敏智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各自項下之最低規定，即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應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一。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報告第13至14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主要及重大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全體董事已就建議納入董事會會議通告之任何事宜獲詳細諮詢。需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包括檢討本公司之整體政策、公司計劃、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之投資計劃、重大組織變動、重大物業或資產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批准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批准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而執行董事判斷為屬重大並應由董事會考慮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來發先生	10/11	0/1
蔡浩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5/5	1/1
蘇灝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4/5	1/1
黃少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1/11	1/1
蘇敏智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10/10	1/1
陳東全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2/2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11/11	1/1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1/11	1/1
譚耀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11/11	1/1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0/0
李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0/0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蘇來發先生因其他先前業務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五名執行董事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所有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疑問及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全體董事已每月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有助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之潛在法律訴訟而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適當安排投購保險。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乃每年檢討及重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作出保單索賠。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發展及培訓乃持續進行，旨在使董事能恰當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之培訓課程詳情。

蘇敏智先生、陳東全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於加入董事會時獲得培訓。培訓內容涵蓋董事職責之概述及其他主要管治事項。年內，所有董事已收到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變動之書面材料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之定期更新資料。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已於回顧年度內參加適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工作。

蘇來發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自黃俊威先生因其本人想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家庭上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故本集團之日常工作由蘇來發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有關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作為主席）、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焦惠標先生	4/4
蘇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1/2
譚健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譚耀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李紹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紹基先生（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及繆漢傑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 會議次數
焦惠標先生	4/4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譚耀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李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其將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模式。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i)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ii)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之政策及架構。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 (作為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獲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焦惠標先生	4/4
譚健業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譚耀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4/4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李紹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0/0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i) 審閱及批准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其報告及管理函件，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續聘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 (i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iv)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v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之審核計劃工作 (包括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及批准其審核費用。

於開始審核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收到外聘核數師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900,000
非法定審核服務	9,500

非法定審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

問責與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於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之成效，而本公司認為彼等為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以下期間的公司秘書為：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梁偉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為陳穎輝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為何建昌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此後為張錦麗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公司秘書均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聯絡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彼等之股權。

其他股東之查詢可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外，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消息亦於本公司之網站上登載。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創業板之網站查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7頁至第127頁之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作出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且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既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所涉及的執程序是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666,873	1,190,641
銷售成本		(642,325)	(1,138,726)
毛利		24,548	51,915
其他淨收益	9	33	16,618
僱員成本	15	(25,717)	(18,546)
研究及開發費用		(952)	(3,506)
折舊		(1,919)	(1,980)
運輸費用		(1,112)	(4,809)
其他營運開支		(42,724)	(30,729)
開發中物業撇減	29	(15,295)	-
經營(虧損)/溢利		(63,138)	8,963
融資成本	11	(6,869)	(11,794)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6	(24,9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5(a)及(b)	(2,97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903)	(1,190)
除稅前虧損		(119,831)	(4,021)
所得稅開支	12	(129)	(1,4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119,960)	(5,4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4	-	3,905
本年度虧損		(119,960)	(1,55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0,611)	(7,5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90
	(110,611)	(4,10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349)	2,1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5
	(9,349)	2,556
每股虧損 (港仙)	1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53)	(0.1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53)	(0.3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19,960)	(1,552)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81)	15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48	(518)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833)	(5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1,793)	(2,0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2,222)	(7,6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72
	(112,222)	(4,63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571)	2,1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5
	(9,571)	2,5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013	13,795
投資物業	20	9,500	45,700
商譽	21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22	1,7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63,22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	114,848	161,699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10,800	–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11,788	–
		244,807	246,10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0,537	32,16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115,912	128,2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a)	–	48,028
開發中物業	29	45,680	61,014
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	35	–	4,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20,564	26,227
可退回稅款		1,00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38,886	58,470
		232,580	358,8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31	97,203	102,5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	–	3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a)	22,201	21,4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54,986	134,077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	35	–	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5	–	45,9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	391	727
承兌票據	37	38,000	–
流動稅項負債		–	377
		212,781	305,562
流動資產淨值		19,799	53,3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4,606	299,4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38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9	170	174
		40,170	40,174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28,025	20,847
儲備	43	143,994	175,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019	196,397
非控股權益		52,417	62,861
權益總額		224,436	259,25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蘇來發
董事

陳東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43(b) (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43(b) (ii))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b) (i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b) (iv))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b) (v))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b) (v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43(b) (v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659	125,369	16,375	2,943	1,093	9,788	7,400	119,302	(184,045)	113,884	59,344	173,22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4)	-	-	-	(4,108)	(4,632)	2,577	(2,055)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936	19,224	-	-	-	-	-	-	-	20,160	-	20,160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4,034	118,972	-	-	-	-	-	(60,141)	-	62,865	-	62,865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8)	-	-	-	-	-	-	-	(58)	-	(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c))	-	-	-	-	-	-	-	-	-	-	940	94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18	6,494	-	-	-	(2,534)	-	-	-	4,178	-	4,178	
沒收購股權	-	-	-	-	-	(2,034)	-	-	2,034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7,400)	-	7,400	-	-	-	
年度權益變動	5,188	144,632	-	-	(524)	(4,568)	(7,400)	(60,141)	5,326	82,513	3,517	86,0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847	270,001	16,375	2,943	569	5,220	-	59,161	(178,719)	196,397	62,861	259,2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11)	-	-	-	(110,611)	(112,222)	(9,571)	(121,793)	
因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3,487	38,978	-	-	-	-	-	-	-	42,465	-	42,465	
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3,636	101,208	-	-	-	-	-	(59,161)	-	45,683	-	45,6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354)	-	-	-	-	-	-	-	(1,354)	-	(1,3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b))	-	-	-	-	-	-	-	-	-	-	(873)	(87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55	1,639	-	-	-	(644)	-	-	-	1,050	-	1,050	
沒收購股權	-	-	-	-	-	(812)	-	-	812	-	-	-	
年度權益變動	7,178	140,471	-	-	(1,611)	(1,456)	-	(59,161)	(109,799)	(24,378)	(10,444)	(34,8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25	410,472	16,375	2,943	(1,042)	3,764	-	-	(288,518)	172,019	52,417	224,4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9,831)	(4,0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05
	(119,831)	(116)
調整項目：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442	-
無形資產攤銷	-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	2,49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00	(6,000)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 強制轉換期權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74	(1,1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2,973	(5,252)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	-	(9,348)
融資成本	6,869	11,794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4,948	-
利息收入	(407)	(393)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2,115	1,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1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33)
存貨撇銷	527	-
存貨減值虧損	1,87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490	-
發展中物業撇減	15,29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903	1,19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4,112)	(5,710)
存貨減少	19,226	10,33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6,578	14,836
發展中物業增加	(366)	(31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372)	(4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	(4,962)	(3,140)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4,008)	15,534
已付所得稅	(1,174)	(1,51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82)	14,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與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淨額	49,793	4,9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	(4,58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附註45)	22,207	3,07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	160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29)	-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11,788)	-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10,8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663	(6,844)
已收利息	407	39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9,308	(2,54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050	4,17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1,111	-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20,10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9,016)	(116,036)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62,612	111,984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	(336)	(352)
已付利息	(6,651)	(6,249)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28)	(53)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1,258)	13,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32)	25,056
匯率改變之影響	(2,452)	4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70	33,3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6	58,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886	58,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c) 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容有關於年報內披露財務資料，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之會計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述者（如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披露。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可控制實體。倘本集團現有權利予其當前能力指導相關業務，例如：重大影響本實體回報之業務，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其權力。

倘本集團評估控制，其潛在投票權力與其他方之潛在投票權力均予考慮。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可使此權力時，潛在投票權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該附屬公司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兩者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部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損益與全面收入總額之間之分配。

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之間進行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於收購日所結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總額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附屬公司以前持有之股權於收購日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公允值增加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此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尚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價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合資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遵照權益法不會重新測量其保留權益。

對銷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未變現虧損則僅會於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方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d)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為訂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之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予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合營安排 (續)

合營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共同經營乃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項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之合營安排。

有關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本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其應佔來自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其應佔共同經營所產生成果之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之開支。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期間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近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構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及借貸之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倘境外業務獲出售，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之部份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價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
電腦軟硬件	3至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年期或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該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部獨立估值師估算之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h) 跨境車輛牌照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年期之跨境車輛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許可證於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檢討。

(i)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賃年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i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按融資租賃列賬。於租賃年期開始時，融資租賃乃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各自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

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應付融資租賃。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未償還負債之扣減兩者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之各期間予以分配，使負債之餘下結餘可按定期利率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兩者間較短者）內折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並未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按經營租賃列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j) 研發開支

調研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發展中待售物業

發展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有關物業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於完成時，有關物業按當時賬面值重新分類至持作銷售物業。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成品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變成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m)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倘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該等資產之控制，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已經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n)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買賣一項金融資產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除外）減任何減值削減或不可收回款項列賬。一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有關投資獲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該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之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無法收回,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承擔較小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可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q)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如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部分清晰劃分),其已被出售或分類為持作銷售,並為個別業務或經營地區之主要項目,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條件時(倘較早發生)會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亦於放棄經營有關業務時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在綜合損益表中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於計量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屬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指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s)至(w)。

(s) 借貸

借貸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t)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

(u)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此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已出讓予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集團之權益之內嵌選擇權)乃計入權益作為股本儲備。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獲轉換或贖回時對銷為止。

交易成本根據發行當日之相關賬面值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權益部分之數額直接於權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w)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x)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y)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結束時止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終止合約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合約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a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作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不包括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之公允價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就以非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b)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於支付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比率而釐定。資本化比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指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cc)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準。由於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所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c)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稅率已於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金額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於投資物業按折舊及以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的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倘假定被否定，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如何將收回物業之預期方式計量。

當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dd)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之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增值稅確認為所得稅開支。已付土地增值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可扣減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e)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就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倘資產減值，則其透過綜合損益表作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為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乃採用反映其減值正在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單位商譽，其後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以估計變動引致之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撥回減值為限，將其計入損益。

(ff)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已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改變等，本集團整體評估彼等是否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f)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僅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gg)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hh)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a) 共同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持有其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與一名獨立人士之轉租項目之共同安排之50%權益。董事釐定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有共同控制權，因為在合約協議下，就一切相關活動似乎均需要取得所有協議方一致同意方可。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由一個業務模式（其目標乃於隨著時間流逝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持有。因此，於釐定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各董事已採納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定。因此，由於香港物業出售既無產生資本收益稅項，本集團毋須就出售香港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既無就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會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基於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別，則本集團將修改有關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8,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95,000港元）。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為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年內，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得稅1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6,000港元）自損益扣除。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於本年度，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均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c)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為基準。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識別呆壞賬需憑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呆壞賬之減值為2,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

倘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確定減值現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而計算過程中需使用的估算會因未來經濟環境變化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14,8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1,69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48,028,000港元)。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委派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採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該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之市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7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衍生金融工具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應用期權定價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影響公允價值之有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息差、貼現率、預期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對該等因素之估計有別於先前所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4,690,000港元及1,000港元。

(g)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24,9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911,000港元)。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基於賬齡及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費用／撥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滯銷存貨作出累計撥備1,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i) 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經計及以往經驗所得之完成成本及根據現行市況所得之銷售淨值，本集團將開發中物業撇減至根據評估開發中物業之可變現能力計算之可變現淨值。倘完成成本增加或銷售淨值減少，可變現淨值亦將會減少並可能導致開發中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發生情況顯示結餘可能不獲變現之事件或變動，則撇減須予記錄。辨別撇減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異於原有之估計，則於該等估計變動之期間內對開發中物業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發中物業之賬面值為45,6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014,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承受以與彼等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之波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已於該日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產生之即時變動。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不會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就呈報而言,數額以報告期末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虧損及 累計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港元/美元	10% (10%)	650 (650)	10% (10%)	6,044 (6,044)
港元/人民幣	5% (5%)	69 (69)	10% (10%)	1,813 (1,813)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貿易賬款之75%(二零一五年:70%),故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

董事定期審閱其他應收賬款以確保就不可回收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5,707	-	-	-	95,70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0	-	-	-	4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986	-	-	-	54,986
長期債券	2,000	2,000	46,000	-	50,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201	-	-	-	22,201
承兌票據	38,000	-	-	-	3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8,309	-	-	-	98,30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85	-	-	-	78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47,613	-	-	-	47,6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667	-	-	-	135,667
長期債券	2,000	2,000	48,000	-	52,00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72	-	-	-	3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497	-	-	-	21,497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分析。該等款項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項較上文所載之到期情況分析時間欄「於要求時」所披露之數額為多。經計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要求即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承兌票據按還款期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及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68	252	-	-	4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51,573	383	1,106	2,840	55,902
承兌票據	-	38,000	-	-	3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5	168	252	-	7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830	1,043	2,942	17,955	139,770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當前市況變動之浮動利率計息並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後虧損之影響於下表概述。此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並於年末調整相應利率100個基點。正數顯示虧損減少。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將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相應反面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188	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	4,690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09	251,082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	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51,284	340,904

(f) 公允價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為使用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之披露，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之參數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事件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級中任何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之披露：

項目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	-	9,500	9,500

項目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投資物業				
住宅—香港	-	-	45,700	45,700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	4,690	-	4,690
總計	-	4,690	45,700	50,390
負債				
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	1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5,700	39,700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或收益總額 ^(#)	(2,200)	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000)	-
年終	9,500	45,700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資產收益或虧損	(2,200)	6,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淨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包括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商討估值程序及結果。

本集團一般會外聘估值專家，進行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專家須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續)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參數	公允價值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認沽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可換股債券之年期、預期股息率及實際利率或風險利率	-	4,690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股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可換股債券之年期、預期股息率及實際利率或風險利率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參數：(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概況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參數	範圍	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美孚新邨之投資物業	銷售比較法	就物業質素作溢價 (折讓)	增加或減少25%	9,500	11,000
香港曼克頓山之投資物業	銷售比較法	就物業質素作溢價 (折讓)	增加或減少25%	-	34,70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銷售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呎價格為基礎，並就本集團物業之質素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作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估值考慮物業之特性，包括地點、面積大小、樓層、竣工年份以及其他因素。較高質素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並會導致較高之公允價值計量。

8. 收益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零件及元件	662,345	1,182,848
租金收入	625	950
轉租租金收入	3,903	6,843
	666,873	1,190,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07	393
外匯收益淨額	-	15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00)	6,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33
雜項收入	1,826	392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	-	9,348
	33	16,618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五年:三個)可呈報分部: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按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電子零件及 元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2,345	-	4,528	666,873
分部虧損	(8,818)	(84,624)	(2,273)	(95,715)
折舊	181	601	660	1,4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948	-	24,948
發展中物業撇銷	-	15,295	-	15,2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2,848	-	7,793	1,190,641
分部溢利/(虧損)	6,454	(6,273)	6,486	6,667
折舊	189	673	995	1,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	666,873	1,190,641
損益		
可呈報分部 (虧損) / 溢利總額	(95,715)	6,667
未分配企業業績	(24,245)	(12,1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綜合虧損	(119,960)	(5,457)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		
其他重大項目－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1,442	1,8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	555
未分配金額：		
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7	123
綜合折舊及攤銷	1,919	2,535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3,812	82,146
中國 (香港除外)	126,966	163,959
綜合總計	170,778	246,105

地區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大部份收入乃來自營運位於中國之客戶。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73,198
客戶B	160,756	不適用
客戶C	133,406	不適用

來自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之收益乃由本集團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產生。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1,578	4,891
—銀行貸款利息	2,181	3,625
—其他貸款利息	746	834
—融資租賃支出	28	53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36	394
—長期債券利息	2,000	1,997
	6,869	11,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94)
	(27)	1,248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60	19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9)	(4)	(4)
所得稅開支	129	1,436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金額乃根據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25%)。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831)	(4,02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19,772)	(6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	(1,05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68	1,72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2)	(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5	1,8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94)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676)	(217)
所得稅開支	129	1,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1,020
已售存貨成本	642,325	1,138,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	1,98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7	1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00	(6,000)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	-	(9,348)
存貨之減值虧損	1,872	-
存貨撇銷	527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44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490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107
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轉換期權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74	(1,10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2,115	1,212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3,011	2,765
- 轉租物業	2,073	3,854
研究及開發費用		
- 其他費用	952	3,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移動資訊解決方案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Mobile Telecom (BVI) Limited (「Mobile Telecom」)之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Mobile Telecom之全部股權。Mobile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obile Telecom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資訊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有關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出售之損益之計算，已於附註45(c)內披露。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收入	27,215
其他淨收益	700
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6,376)
僱員成本	(12,269)
研究及開發費用	(5,821)
折舊及攤銷	(555)
其他營運開支	(4,241)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	(1,347)
所得稅開支	-
除稅後虧損	(1,34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45(c))	5,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移動資訊解決方案分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220
無形資產攤銷	45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賃支出	1,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0
回撥呆賬撥備	(612)
研究及開發成本	5,821
僱員成本 (包括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 薪金及津貼	17,2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92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82)
	(55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25,223	17,9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4	587
	25,717	18,54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包括任何（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6呈列之分析中反映。餘下人士的酬金載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40	3,9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70
	9,108	4,030

其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5	4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之酬金

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附註(f))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蔡浩仁先生(附註(a))	-	600	-	-	15	615
蘇灝先生(附註(a))	-	190	-	-	8	198
蘇來發先生	-	600	136	-	18	754
黃少華先生(附註(b))	-	660	-	-	17	677
蘇敏智先生(附註(c))	-	588	-	-	-	588
陳東全先生(附註(d))	-	315	-	-	4	31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焦惠標先生	120	-	-	-	-	120
譚耀彰先生(附註(b))	110	-	-	-	-	110
譚健業先生(附註(b))	110	-	-	-	-	110
繆漢傑先生(附註(e))	10	-	-	-	-	10
李紹基先生(附註(e))	10	-	-	-	-	10
二零一六年合計	360	2,953	136	-	62	3,51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f) 指已付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現金價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為光先生 (附註(a))	-	372	-	-	10	382
蔡浩仁先生	-	1,440	-	-	35	1,475
蘇灝先生	-	456	-	-	18	474
蘇來發先生	-	600	-	-	18	618
黃少華先生 (附註(b))	-	56	-	-	-	5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焦惠標先生	120	-	-	-	-	120
張鈞鴻先生 (附註(c))	111	-	-	-	-	111
香志恒先生 (附註(c))	111	-	-	-	-	111
譚耀彰先生 (附註(b))	9	-	-	-	-	9
譚健業先生 (附註(b))	9	-	-	-	-	9
二零一五合計	360	2,924	-	-	81	3,365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辭任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五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10,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0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3,038,420股(二零一五年:2,379,067,764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10,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98,000港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5港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3,490,000港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00	2,174	5,776	63	2,656	15,669
增置	-	546	3,916	23	1,398	5,883
出售附屬公司	-	(2,341)	(994)	(53)	-	(3,388)
出售	-	-	-	-	(1,087)	(1,087)
匯兌差異	-	-	3	-	2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000	379	8,701	33	2,969	17,082
增置	-	10	-	-	936	946
出售附屬公司	-	-	(6,355)	(5)	-	(6,360)
出售	-	(65)	-	-	-	(65)
匯兌差異	-	(3)	(134)	(1)	(24)	(1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	321	2,212	27	3,881	11,4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4	1,413	525	26	1,076	3,214
年度扣除	110	372	1,316	13	679	2,490
出售附屬公司	-	(1,646)	(625)	(27)	-	(2,298)
出售	-	-	-	-	(121)	(121)
匯兌差異	-	-	2	-	-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84	139	1,218	12	1,634	3,287
年度扣除	110	79	1,102	6	622	1,919
出售附屬公司	-	-	(1,649)	(3)	-	(1,652)
出售	-	(65)	-	-	-	(65)
匯兌差異	-	(1)	(47)	(1)	(12)	(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	152	624	14	2,244	3,4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6	169	1,588	13	1,637	8,0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6	240	7,483	21	1,335	13,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一輛(二零一五年：兩輛)汽車賬面值約為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8,000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按揭貸款作出抵押之租賃物業賬面值約為4,6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16,000港元)(附註34)。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5,700	39,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000)	—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00)	6,000
於年終	9,500	45,700

獨立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參考市場同類物業最近交易證據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作出抵押之投資物業賬面值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700,000港元)(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923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911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未計減值虧損賬面值已分配至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項下之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與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過去慣例及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董事批准未來五年及剩餘使用期間之3%（二零一五年：3%）增長率預算編製。該利率不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超豐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稅前比率11%（二零一五年：9%）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網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
出售附屬公司	(20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8
年度攤銷	45
出售附屬公司	(183)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跨境車輛牌照1,7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已獲評估為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乃由於本集團於使用該牌照時並無任何時間限制。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富裕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人力資源	100港元	100%/100%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續)				
金建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Gold Basin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忠信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豪誠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泉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忠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勁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不適用
間接持有：				
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港元	100%/100%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31,946,352元	100%/100%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發展	人民幣1,000,000元	66.66%/66.66%
超豐	香港	電子零部件貿易	2,000,000港元	7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間接持有：(續)				
超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電子零部件貿易	2,000,000港元	100%/不適用
精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力高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100%
康上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	10,000港元	100%/100%
好環球有限公司(「好環球」)	香港	投資控股	150,000,100港元	70%/70%
深圳市錦鑫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100%
深圳市金康盛資訊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100%
華城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不適用
高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不適用
悅安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不適用
佳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營業	1港元	100%/不適用

附註：

-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顯示附屬公司之資料，對本集團而言擁有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財務資料概要乃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名稱	好環球		超豐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香港		香港／香港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30%/30%		25%/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39,678	139,678	11,180	12,783
流動資產	-	-	128,659	221,827
流動負債	(545)	(373)	(122,640)	(207,026)
資產淨值	139,133	139,305	17,199	27,5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41,740	41,792	4,305	6,89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虧損)／溢利	(173)	(178)	(10,366)	8,90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溢利	(52)	(53)	(2,592)	2,2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7,544	41,8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6,064	(6,5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63,089)	(3,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變動	-	-	(19,481)	32,1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7,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共同經營之權益

採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附註4(d)列賬之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之權益淨額之詳情如下：

共同經營名稱／主要業務	業務構架形式	業務地點	本集團 所持有之 參與權益比例 %
笋崗項目（提供辦公室租賃及 相關服務）	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協議	中國	50%

本集團透過間接附屬公司中亞第一商務有限公司（「中亞第一」）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共享權益聯名業主協議。中亞第一及獨立人士各自擁有「深圳市羅湖區寶安北路笋崗二區七號倉庫東翼1-5層」（「物業」）之50%共享權益聯名業主權益，從而將物業轉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出售中亞第一（附註45(b)），並無列賬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63,229	—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63,229	—
	63,229	—

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投資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之7%股權。該投資按成本列賬，原因為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以港元計值。

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07,129	129,032
商譽	132,003	132,003
	239,132	261,035
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附註(b))	(124,284)	(99,336)
	114,848	161,699

附註：

- (a)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投資於聯營公司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裕」)及陽江市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富力」)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關鍵假設乃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營業額有關。本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於中裕及富力投資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業務經營所在地理區域之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預期營業額乃根據相關業務之市場發展預期計算。

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於經董事批准採用14%(二零一五年:10%)之稅前利率作出之涵蓋五年期之最近期財務預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參考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後,已就於中裕及富力之投資作出累計減值虧損124,2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336,000港元)。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降低乃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當下市場轉低所致。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333,000港元出售其於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駿峰」)之33.33%股本權益。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3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富力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25%/25%	物業開發
中裕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50%	物業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顯示對於本集團而言屬重要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運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名稱	中裕		富力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營業地點／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50%/50%		25%/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47	200	42	60
流動資產	406,717	584,850	170,908	236,041
非流動負債	(37,169)	(63,081)	(25,056)	(40,664)
流動負債	(190,834)	(287,926)	(97,967)	(146,378)
資產淨值	178,861	234,043	47,927	49,05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9,430	117,022	11,982	12,265
匯兌調整	5,427	68	290	(321)
商譽	-	22,518	7,719	10,149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94,857	139,608	19,991	22,09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85,061	23,170	58,218	9,936
經營(虧損)／溢利	(44,463)	(763)	1,313	(3,233)
其他全面收益	(10,718)	1,130	(2,445)	239
全面收益總額	(55,181)	367	(1,132)	(2,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6,1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623,000港元)。人民幣兌外幣須受到《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

2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品	10,537	32,162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b)及(d))	55,027	37,921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附註(c))	-	-
	55,027	37,921
應收票據	1,323	62,995
其他應收賬款	55,544	3,1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8	24,212
	115,912	128,298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項根據交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前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294	22,053
31至60日	5,083	6,680
61至90日	6,503	8,005
90日以上	5,147	1,183
	55,027	37,921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並由董事定期對逾期結餘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1,019	54,008	-	55,027
二零一五年	625	37,293	3	37,921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各自隨後作出償付而撥回。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612
撥回	-	(6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d)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93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438	6,682
31至60日	-	8,005
60日以上	-	1,245
	438	15,932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開發中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1,014	60,660
增置	366	314
撤減	(15,295)	-
匯兌差額	(405)	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680	61,014

開發中物業包括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若干土地之收購權費用。土地使用權按36年之租約持有。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89	2,560
銀行現金	38,797	55,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886	58,470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6,361	52,571
港元	2,200	2,247
人民幣	325	3,652
	38,886	58,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續)

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20,564	7,093
人民幣	-	19,134
	20,564	26,2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存款 (附註34)。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a)及(b))	59,967	48,590
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c))	34,279	48,258
預收款項	1,496	4,280
應付債券利息	1,461	1,461
	97,203	102,589

附註：

(a)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物收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587	33,074
31至60日	13,940	11,728
61至90日	3,110	3,243
90日以上	1,330	545
	59,967	48,590

(b)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董事蘇來發先生之款項1,95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4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負債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以每份0.01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於發行當日或之後直至發行日後三年以不少於每份0.16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股權證發行開支）為1,1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及公允價值變動已計入損益。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9,348
公允價值收益	-	(9,348)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受按要償還條款規限之 有抵押銀行貸款(i)	3,665	16,984
須按要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i)	297	652
受按要償還條款規限之其他無抵押貸款(ii)	4,066	7,457
銀行發票貸款(iii)	46,958	108,984
	54,986	134,077

銀行計息及其他貸款(包括須按要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且不計任何按要償還條款之影響，應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要或於一年內	51,321	117,093
於第二年	303	66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1	1,904
於五年後	2,521	14,412
	54,986	134,07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51,357)	(117,093)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3,629	16,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028	24,318
美元	46,958	109,759
	54,986	134,077

已付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 銀行貸款	2.25%至2.5%	2.25%至5%
(ii) 其他貸款—無抵押	月息1%	月息1%至 年息24%
(iii) 銀行發票貸款	2.56%至4%	2.71%至3.5%

除其他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利率安排及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外，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須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9)；
- (b)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20)；
- (c)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名關連人士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押記；
- (d) 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
- (e)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f) 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違反銀行信貸協議之若干契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1,901,000港元須受銀行之提早償還選擇權所規限。該銀行尚未要求提早償還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丁(「可換股債券丁」)之負債部份	-	45,92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到期日： - 於一年內	-	45,92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作為收購好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5,6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丁。可換股債券丁為年利息4%及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止擁有兩年屆滿期。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丁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丁當日之首個週年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贖回可換股債券丁(全部或部份)。本公司作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是項期權指認沽期權。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丁當日之首個週年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由本公司贖回之總額，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丁(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是項期權指認購期權。

可換股債券丁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0.098港元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須受任何反攤薄調整及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股本分配、供股及其他股權或已發行股權衍生工具等若干事件規限。

可換股債券丁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丁包括四個部份，即認沽期權、認購期權、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以「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可換股債券丁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38%。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變動確認於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年內，本金額為45,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附註41(c))。

	認沽期權 千港元	認購期權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4,690)	1	45,922	59,161	100,394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	-	1,578	-	1,578
償還利息	-	-	(1,817)	-	(1,817)
於轉換後轉撥至權益	-	-	(45,683)	(59,161)	(104,844)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690	(1)	-	-	4,689
(資產)/負債/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
(資產)/負債/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81)	30	84,325	110,957	191,431
已確認之實際利息開支	-	-	3,621	-	3,621
償還利息	-	-	(3,078)	-	(3,078)
於轉換後撥至權益	-	-	(38,946)	(51,796)	(90,742)
公允價值收益	(809)	(29)	-	-	(838)
(資產)/負債/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90)	1	45,922	59,161	100,394

年度利息支出乃按負債部份6.38%的實際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丁之利息將以每隔半年支付一次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丁當日起計六個月之日作出首次利息付款且於每個連續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後將予以作出付款。

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約為45,446,000港元。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按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價	0.134港元
預期波幅	74%
預期年限	0.56年
無風險利率	0.07%
票息率(年度)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21	785	391	727
減：未來融資成本	(1)	(58)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420	727	391	727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91)	(727)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貸率為5.70%（二零一五年：5.70%）。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並未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年期結束時，本集團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汽車。

所有應付融資租賃乃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持有所租賃資產之業權作抵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金額指附註25所載之收購一間私人實體7%權益之未付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承兌票據之全部本金或數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雙方協定之其他金額之部份本金。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以港元計值。

38. 長期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長期債券，可償還：		
二至五年	40,000	—
於五年後	—	40,000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債券包括：

- (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中(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ii)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i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長期債券，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長期債券將於長期債券首次發行當日第七週年之日到期。

長期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約5.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相關變動：

	租賃物業 價值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8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 (附註12)	(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4
於年內入賬至損益 (附註12)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2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虧損2,9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02,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0港元），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中國為本集團僱員參與若干由地方機關經營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底薪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美元（二零一五年：0.001美元）之普 通股	312,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3,586,291,946股（二零一五年：2,666,092,967股）每股 面值0.001美元（二零一五年：0.001美元）之普通股	28,025	20,847

於本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1,028,936	15,659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a)、(b)及(c)）	517,100,685	4,03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d)）	27,963,346	218
於行使認股權証時發行股份（附註(e)）	120,000,000	9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66,092,967	20,84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c)）	466,198,979	3,63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d)）	7,000,000	5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f)）	477,000,000	3,4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6,291,946	28,025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2,49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甲」）按每股0.16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15,337,42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12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2,378,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709,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21,42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丙」)按每股0.2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93,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73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20,692,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7,636,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約45,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000港元)，並於轉換日期賬面值為45,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94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丁」)按每股0.09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致使發行466,198,979股(二零一五年：408,163,26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3,6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4,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101,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62,000港元)，連同解除可換股債券儲備約59,1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796,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有關本年度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000,000份(二零一五年：1,163,346份及26,8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5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按每股0.135港元及每股0.15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致使發行7,000,000股(二零一五年：27,963,346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60,000港元)，連同解除購股權儲備約6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34,000港元)已進賬列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20,0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6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致使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普通股及新股本約936,000港元，而股份溢價約19,224,000港元(扣除任何交易費用前)。
- (f)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47,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完成，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111,000港元。金額3,487,000港元及38,97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宗旨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金、籌集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本 (續)

本集團利用負債對調整後資金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調整後資金計算。負債淨額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調整後資金包括權益之所有成份 (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負債(a)	133,377	220,726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38,886)	(58,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64)	(26,227)
負債淨額	73,927	136,029
權益(b)	172,019	196,397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43%	69%

(a)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35、36、37及38所詳述，負債定義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應付融資租賃、承兌票據及長期債券。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股本及除非控股權益前儲備。

本集團之策略乃盡可能維持低水平負債淨額對調整後資金比率。

就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外界施加的唯一資本規定乃須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透過聯交所網站查詢顯示非公眾持股量之主要股份權益，其顯示於本年度繼續符合25%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23% (二零一五年：52.91%) 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1	1,98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6,668	200,040
	158,219	202,02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536	72,0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961	4,264
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	-	4,6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6	561
	75,053	81,57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6	120
其他應付賬款	3,197	4,411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	-	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	45,922
承兌票據	38,000	-
	41,473	50,454
流動資產淨值	33,580	31,12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1,799	233,15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0,000	40,000
資產淨值	151,799	193,1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28,025
儲備	42(b)	123,774
權益總額	151,799	193,152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來發
董事

陳東全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5,369	16,375	2,943	9,788	-	7,400	119,302	(217,218)	63,9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6,389	26,38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9,224	-	-	-	-	-	-	-	19,22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18,972	-	-	-	-	-	(60,141)	-	58,831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58)	-	-	-	-	-	-	-	(5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6,494	-	-	(2,534)	-	-	-	-	3,960
沒收購股權	-	-	-	(2,034)	-	-	-	2,034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7,400)	-	7,400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44,632	-	-	(4,568)	-	(7,400)	(60,141)	35,823	108,3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001	16,375	2,943	5,220	-	-	59,161	(181,395)	172,305
本年度虧損	-	-	-	-	13	-	-	(129,210)	(129,19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8,978	-	-	-	-	-	-	-	38,978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01,208	-	-	-	-	-	(59,161)	-	42,047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1,354)	-	-	-	-	-	-	-	(1,35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39	-	-	(644)	-	-	-	-	995
沒收購股權	-	-	-	(812)	-	-	-	812	-
本年度之權益變動	140,471	-	-	(1,456)	13	-	(59,161)	(128,398)	(48,5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472	16,375	2,943	3,764	13	-	-	(309,793)	12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其債務，方可進行。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一項收購而發行之普通股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自其一名前董事購回37,742,3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時產生。

(i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全部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指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且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a)所載就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續)

(v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發行之已發行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之一部份。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後一年或之後且直至發行日期後三年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22港元認購一股普通股。認購價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公開發售而調整至每股0.15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48,000,000份認股權證已失效。

(v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且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u)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權益部份之價值。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而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屆滿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購股權計劃。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取代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准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所有購股權可發行予所有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概無購股權獲准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股份之0.1%，或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07A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0.078
2008A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一日	0.1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37,695	0.127
已失效	-	-	(37,695)	(0.127)
於年末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年末可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0A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六日	0.107
2012A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0.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500,000	0.140	12,814,126	0.139
已失效	(4,000,000)	0.140	(150,780)	0.107
已行使	-	-	(1,163,346)	0.135
於年末尚未行使	7,500,000	0.140	11,500,000	0.140
於年末可行使	7,500,000	0.140	11,500,000	0.14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01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1,163,346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行使。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5.22年（二零一五年：6.22年）及行使價為0.140港元（二零一五年：介乎0.107港元至0.140港元）。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c) 新購股權計劃

各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3A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0.15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48,650,000	0.150	97,450,000	0.150
已失效	(6,000,000)	0.150	(22,000,000)	0.150
已行使	(7,000,000)	0.150	(26,800,000)	0.1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35,650,000	0.150	48,650,000	0.150
於年末可行使	35,650,000	0.150	48,650,000	0.15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5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7,000,000份（二零一五年：26,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餘下合約年期加權平均數為6.99年（二零一五年：7.99年）及行使價為0.150港元（二零一五年：0.150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乃就彼等協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網絡、取得及物色新業務項目及契機而給予嘉獎。該等利益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估計，故其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新港實業有限公司(「新港」)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新港之全部股權。有關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新港於香港持有一處投資物業。出售代價已以現金22,400,000港元及轉讓債務22,179,000港元支付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6
投資物業	3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5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6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2,179)
其他應付款項	(134)
銀行借貸	(13,117)
所出售資產淨值	2,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301)
總代價	221
支付方式：	
現金	22,400
轉讓債務	(22,179)
	221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4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22,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中亞第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等同於62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應佔中亞第一51%所有股權。中亞第一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出售代價已以現金支付及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357
銀行及現金結餘	757
其他應付款項	(2,007)
應付稅項	(322)
非控股權益	(873)
所出售資產淨值	1,244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72)
總代價	620
支付方式：	
現金	620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
	(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Mobile Telecom及其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於出售Mobile Telecom集團時終止其移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
無形資產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7,48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91)
非控股權益	940
所出售資產淨值	3,826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5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5,252
總代價	8,560
支付方式：	
現金	8,560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6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3)
	3,077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就購買跨境車輛牌照已付約1,7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約600,000港元之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若干供應商受該供應商經營地的國家稅務局調查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期間之虛開增值稅發票事宜而被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進行稅務調查。直至報告期末當日，該案件仍在進行調查，本集團認為贏得該案件之可能性極微，故就有關滯納金及不能抵扣進項增值稅作出撥備約6,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豐與一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就該銀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向超豐的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其中2,3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無法向關連人士悉數收回貸款，則超豐將有責任向該銀行作出付款。有關擔保於提供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將不可能發生拖欠償還貸款之情況。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4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協定之平均租賃期限為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規定以當時現行市況作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2,283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1
	-	2,4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b)），以上並無包括不可撤銷分租預期應收之未來最低分租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1,7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488	4,221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98	4,729
	8,786	8,95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一至四年 (二零一五年：一至五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限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五年財政年度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66,873	1,190,641	941,079	531,611	31,602
除稅前虧損	(119,831)	(4,021)	(148,482)	(68,742)	(26,862)
稅項	(129)	(1,436)	(1,447)	(1,434)	-
年度虧損	(119,960)	(5,457)	(149,929)	(70,176)	(26,862)
非控股權益	(9,349)	2,141	858	1,327	(2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10,611)	(7,598)	(150,787)	(71,503)	(26,66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77,387	604,994	597,056	416,575	170,821
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總額	(305,368)	(408,597)	(483,172)	(347,564)	(72,232)
權益總額	172,019	196,397	113,884	69,011	98,589